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2破申54号

申请人：苏州巨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2幢8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欢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月梅，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章丹丹，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问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259号。

法定代表人：田威利，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苏州巨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邦公司）以其对被申请人苏州问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吧教育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仍无法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问吧教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问吧教育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72000万元，股东上海谦问万答吧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互连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连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科普宣传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互连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已不在注册地经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 8 层、9 层室内进行装修的所在地亦无人。

另查明：因问吧教育公司未履行本院已生效的（2021）苏 0582 民初 440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支付工程款 789270.72 元及利息等义务，债权人巨邦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职权对问吧教育公司的财产状况等进行调查，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下落不明，经申请执行人确认，本院遂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巨邦公司对问吧教育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具备申请问吧教育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问吧教育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且其住所地在张家港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问吧教育公司不能清偿对巨邦公司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巨邦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巨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问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魏峰燕